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〇二一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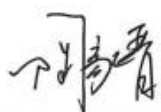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韩珍堂



陶家晋



王春乐



卜彦峰



郝杰峰



姚小民



王 鹰



赵保东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韩珍堂

陶家晋

王春乐

卜彦峰

郝杰峰

姚小民

王 鹰

赵保东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韩珍堂

陶家晋


王春乐

卜彦峰

郝杰峰

姚小民

王 鹰



赵保东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目录.....	4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8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9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6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18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9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0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	22
二、查阅时间.....	22
三、文件查阅地点.....	22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太原重工	指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太重集团、发行对象	指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太重制造	指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A股	指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11月30日，太原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5号），核准本次发行。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69,186,5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62元/股。截至2020年12月29日，主承销商已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1,246,082,130.00元，并于2020年12月30日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1,241,582,130.00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20年12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478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0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246,082,13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579,269.3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1,240,502,860.70元。

公司将依据《管理办法》以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就本次发行新增的769,186,500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21年1月13日。根据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21年1月13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69,186,500 股，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1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6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46,082,13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579,269.3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0,502,860.70 元。

（七）发行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太重集团。太重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46,082,13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太重集团，太重集团认购股份数量为 769,186,500 股。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珍堂
注册资本	142,029.55778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276202455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
成立日期	1980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清洁型煤深加工、环保、电控等成套设备及其工矿配件，油膜轴承、减速机、车轮车轴、液压气动元件、液压系统、钢锭、铸件、锻件、结构件、工模具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检测、调试，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化、咨询服务，电子

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技能培训；医用氧、充装液化气体（仅限下属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太重集团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太重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公告。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也不存在除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及关联关系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类专业投资者、II 类专业投资者和 III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

本次太原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经核查，发行对象为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4，风险承受能力为相对积极型，可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太重集团为一般法人，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有限合伙等组织形式，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3、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除股东大会确定的认购对象太重集团外，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太重集团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保荐代表人：左刚、赵墉一

项目协办人：邓仲彤

电话：010-59026666

传真：010-5902667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中心 19 层 1902 室

负责人：邹伙发

经办律师：蒋青化、邹伙发

电话：010-59670019

传真：010-59670019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徐华

经办会计师：龙传喜、司伟库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太重制造	662,650,710	25.84%	-
2	太重集团	198,417,015	7.74%	-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819,400	1.98%	-
4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723,400	1.28%	-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656,998	0.84%	-
6	河南省兆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603,089	0.73%	-
7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998,800	0.51%	-
8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612,600	0.49%	-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807,202	0.46%	-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194,600	0.24%	-
	合计	1,028,483,814	40.11%	

(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预登记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8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太重集团	967,603,515	29.03%
2	太重制造	662,650,710	19.88%
3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723,400	0.98%
4	河南省兆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603,089	0.56%

5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998,800	0.39%
6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612,600	0.38%
7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807,202	0.35%
8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194,600	0.19%
9	葛徐	6,000,000	0.18%
10	金丽	5,493,300	0.16%
合计		1,736,687,216	52.1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769,186,500	23.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63,955,000	100.00%	2,563,955,000	76.92%
股份总数	2,563,955,000	100.00%	3,333,141,50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太重制造，太重制造持有公司 25.84% 的股权。太重集团持有公司 7.74% 的股权并持有太重制造 70.94% 的股权，从而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3.58%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2,563,955,000 股增加至 3,333,141,500 股，太重集团将持有公司 29.03% 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太重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9.03% 股权，并通过太重制造间接控制公司 19.88% 的股权，合计共控制公司 48.91% 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提升公司后续发展及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产生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5号）以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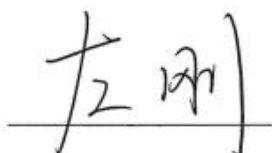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侯 巍

保荐代表人（签字）：



左 刚



赵埔一

项目协办人（签字）：



邓仲彤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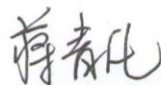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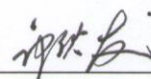


邹伙发

经办律师（签字）：



蒋青化



邹伙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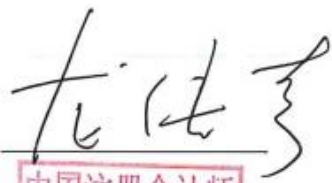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12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二)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

(三) 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

联系电话：0351—6361155

传 真：0351—636255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12 日

